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课程考核命题规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保证考试的信度、效度，达到考试的目的，加强命题工作的管理，使命题工作实现规范化、科学化，更好地促进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特制定本规范。

## 第二章 命题管理

**第二条** 命题实行院、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命题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对试卷质量进行随机性检查和评估；各系部负责命题的研究与组织，对命题质量进行评价，确保命题质量。

## 第三章 命题原则

**第三条** 要正确掌握命题的基本内容和范围，及试题的广度和深度。命题要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科学的前提下，以课程教学大纲和指定的教材为依据，编制试题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辅导教材和指导书不能作为命题的依据。试题总体上应能覆盖本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部分具有考查意义的内容，做到试题的总体结构与大纲的结构相一致，注重重点内容和覆盖面的关系。

**第四条** 命题时要根据各专业不同课程的自身特点，力求试题类型的灵活多样。根据大学生学习的特点，应把命题重点放在考核获得知识的能力及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

时注意考核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第五条** 命题时要有时代性、实用性、针对性和应用性。试题应引导学生分析、解决当前社会的实际问题，符合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

**第六条** 命题要体现科学性创新性，要能启发引导学生积极思维，有利于学生发扬创新思维。

**第七条** 各系部按照教务处提出的命题模板命制试题。若因专业特点需要对模板进行修改的，须经系部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命题人员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命题教师必须熟悉本课程的学科体系、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要求，了解大学教育教学的特点和课程考核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设计试卷的题量、题型、分数、难易程度及时间分配等内容，完成命题、审题、试做等工作。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必须科学、严谨、公正、无误。

**第十条** 命题教师不能降低考查深度和广度，更不能出偏题、怪题。

**第十一条** 命题教师确保试题、试卷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对编制的试题、试卷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命题教师根据审题意见进行试题、试卷的修改工作。

**第十三条** 命题教师承担对试卷样板的校对工作，按时、认

真校对试卷并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

## 第五章 命题基本要求

### 第十四条 闭卷考试试题基本要求

1. 题型要多样、合理。常用题型有选择、判断、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计算、论述、翻译、写作、分析、证明等。可根据课程不同特点，确定合适的题型。客观性试题以选择、填空和判断等题型为主；主观性试题以简答、论述、写作、案例分析和计算等题型为主。除上述题型外，还可以根据各课程特点选用其他题型。客观性试题（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不超过40%。

2. 题量及分值要适当。题量是指一份试卷中相互独立的试题数量。为了全面考核知识和能力，试卷满分一般为100分，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1)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选择题答题不用文字表述，可以在限定时间内答完较多的试题，有利于增加题量。选择题可用文字、数字、图形等不同性质的材料，可以考查记忆、理解、应用、判断推理、分析等多种能力，取样广泛，能考查一定的广度和深度。编制选择题，题干和备选答案要围绕一个中心，所有备选答案在语法或逻辑上应能与题干相衔接，各选项间要独立，不能互相包含和依赖。正确的备选答案要准确、严密，应随机排列；不正确答案要似是而非，避免用荒谬的和明显错误的。单项选择每小题给出4个备选答案，其中有1个正确，一般每题1~3分；多项选择每小题给出5个备选答案，其中有2~5个正

确的，每题 1~3 分。总题量不得超过 30 题。

(2) 判断题每题 1~2 分。总题量不得超过 15 题。填空题答案要求简洁、唯一，填入的内容应是考查本课程的专业知识。

(3) 填空题总题量不得超过 15 题，填空题以空计分，文科每空不超过 2 分，理科每空不超过 3 分。

(4) 名词解释及简答题要围绕概念、概念的联系以及基本原理进行命题。着重考查理解程度，答题不要求联系实际和举例，命题时须给出答题要点。名词解释每小题一般不超过 5 分。简答题每小题一般不超过 8 分。名词解释的总题量不得超过 30 分。简答题的总题量不得超过 40 分。

(5) 论述题着重考查分析能力、综合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应用能力，要求有一定的深度、广度。每题不超过 15 分，每份试题论述题最多不超过 30 分。

(6) 计算、分析等大题，一般每题不超过 10 分。命题时须给出答题要点。总题量一般不超过 40 分。

(7) 对于一些特殊的课程或特殊题型，其分值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3. 试题编排要注意考核认知能力。认知能力是指与智力活动有关的学科的考试目标。试题从所考核的认知能力划分，分为四个层次：识记；理解；简单运用；综合运用。

(1) “识记”指记住学习过的材料，这是最低的学习水平。

(2) “理解”指掌握学习过的材料，了解基本概念、基本原

理的内容及内在联系，能够理解概念、原理的不同表述方法，或用另一种表述方法解释概念原理。

(3) “简单运用”指能把学习过的知识简单地应用于实际，解决一些简单的问题，较“理解”高一级水平。

(4) “综合运用”指对所学知识融会贯通，能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这是较高的能力水平。考核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分数在试卷中的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20%，理解占 25%，简单运用占 35%，综合运用占 20%。

#### 4. 试题要有适当的难度和较高的区分度。

(1) 试题难度是指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是测量的工具，难度标准要求适当。难度低不能保证质量，难度太高也不合理。试题难易度及其在试卷中的分数比分别为：难度较易占 20%，中等难度占 30%，较难的占 30%，难度较大的占 20%。区分度是试题区分、鉴别应考者水平、能力的指标。区分度较高的试题能鉴别考者对知识掌握的程度。太易或太难的试题区分度不高，区分度高的试题难度适中。

(2) 试题的量和难度原则上按中等偏上水平，题量过大或题目过难（大多数考生在规定考试时间内不能完成 2/3 试卷答题）、题量过小或题目过易（大多数考生在 60 分钟内完成答题），试题的信度、效度则受到否定，在试卷分析中，属较差或不合格试题。试题出现错误按教学事故论处。

#### 5. 试题编制要科学、规范、准确。

(1) 编制试题要题意明确、科学、合理、不超纲；文字通顺，表述准确、严密，标点符号无误；图表绘制规范、标准；避免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要保证试题不出现政治性、科学性的错误。

(2) 一道试题可以只考核一个考查点，也可以考核不同章节的多个考查点，对于同一个考查点，可以从不同角度，选用不同题型编制试题。每套试卷中至少有一题考查学生的创新能力（分值不低于8分）；有实验的课程的试卷中须有考查学生实践能力的试题。

(3) 同一试卷内不能出现相同或相近内容的试题。一个试题不能给另一个试题的解答以提示，对一个问题的回答不能以另一个试题的回答前提。

#### 6. 编制试题要做好答案和评分标准。

答案要准确、全面、简洁、规范，评分标准要合理。客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必须明确、唯一，简答、论述等主观性试题答案力求准确、全面；评分标准按照参考答案标明得分点，同时考虑学生答题的各种合理因素，最大限度地控制评分误差。

**第十五条** 开卷考试课程的命题，原则上参照闭卷考试试题的要求执行，考核内容要求新颖、灵活，要让学生有运用所学知识发挥的空间，重点选择多项、判断改错、案例分析、实践等题型。但试题的总体难度、主观题的数量、主观题的分值占总分的比例都要增加。开卷考试试题的答案不允许是在书本里或笔记中

现成的、学生能直接找到的答案。

#### **第十六条** 上机考试或网上考试的试题命题基本要求

1. 利用计算机或网络作为考试形式或手段的课程，试题结构与内容要求与上述开卷考试的试题要求相同。

2. 有考试软件，或教学软件中带有测试内容的课程，可直接用来作为试题进行考核。

3. 教学内容为计算机操作、网络操作或专业软件操作的课程，但无考试软件或教学软件中没有测试内容，由任课教师根据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试题以实际操作为主，内容覆盖计算机、网络或专业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和运用计算机、网络或专业软件来解决设计、管理、核算、分析等实际问题的能力。题型题量由命题教师与系主任商定，经所在系部审批同意后执行。

#### **第十七条** 其他考试形式的试题结构要求

某些课程试题需要采用上述以外的形式，其试题结构与内容由命题教师与教研室主任、系部负责人商定，经所在系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命题工作步骤及审核**

**第十八条** 每学期的命题工作应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进行，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均应命题。每门课程须出 A、B 两套符合命题基本要求的平行试题，两套试题的题型、质量、数量、深度、广度应是相当的，可以互相代换。教务处随机取出一套作考试用，另一套作补考用试题。



**第十九条** 试题须经教研室主任初审。教研室主任应对试题的内容、题量、分数分布点等进行严格审核，并有权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建议对试题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删，审定合格后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附件1）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教研室主任审定合格的试题经系部负责人审批并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签署审批意见后，连同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一起汇总、整理并在学期末以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格式存档。

## **第七章 命题格式**

**第二十一条** 每科命题 A、B 两套，一般按百分制命题。两套试题之间题目的重复率不能超过 15%。与前两年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能超过 5%；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提供试题模板供各系部参考使用，各系部命题时可根据各专业试题对模板进行科学合理的修订。

**第二十三条** 所有试题除特殊科目外，均须提交电子版，并以 A4 纸横向打印 A、B 试卷、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与考试试题分装于不同信封袋后密封。

## **第八章 命题保密**

**第二十四条** 考试命题工作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与命题特别是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经命题人起草的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含样卷、电子媒介等载体），在正式使用前均属于秘密文件，所有接

触者均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进行命题的试卷，编制完成后应加密保存。

**第二十七条** 从命题工作开始到考试结束为保密时限。

**第二十八条** 所有接触试题人员，均不得在公共场所或有无关人员在场的地方谈论有关试题和答案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讲课、辅导、写稿、接待、通信等）向他人暗示或泄露试题和答案。

**第二十九条** 发生泄密事件，对有关责任人按教学事故论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